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惟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以說明猶如全球發售於2011年1月1日發生的影響。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重組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附註1)不少於人民幣67,700,000元(約81,5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

每股盈利(附註3)不少於人民幣0.07元(約0.08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溢利預測」一段。編製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董事編製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按基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務預測計算。預測基於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3) 每股備考預測盈利人民幣0.07元(約0.08港元)按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計算，假設本公司於2011年1月1日起上市且整個期間合共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每股備考預測盈利並無計及因行使超股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按人民幣0.83113元兌1港元的匯

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6月23日所報的當時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應為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基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之財務資料的合併資產淨值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持 有人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1)		(附註2)
按發售價每股2.51港元計算	145,511	467,524	613,035	0.61
按發售價每股3.76港元計算	145,511	716,863	862,374	0.86

附註：

- (1)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自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淨產淨值人民幣145,655,000元扣減無形資產人民幣144,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2.51港元及3.7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段調整後且按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得出，假設全球發售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於2011年5月31日的物業權益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該等物業的重估盈餘未併入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且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上述調整並無計及因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900,000元。倘重估盈餘列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則會產生其他年度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87,000元抵銷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告慰函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而編製，提供有關 貴公司全球發售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產生之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

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使用之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作為充分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不可作為以下各項的指標：

-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預測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列位董事

及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34樓

及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6月30日